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楊時睿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洪堉閔間請求車輛過戶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7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60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再審之訴，應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；再審之訴裁判費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計算及徵收，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，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5,125元，有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769號裁定可憑（見簡上卷第4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再審之訴裁判費7,605元，茲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石珉千

法 官 余沛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李云馨